

关于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5】第 1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月镇政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城月镇政府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遂财绩〔2022〕4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6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

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及合同，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和计划生育等工作；（4）保护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益；（5）承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情况

城月镇政府内设 13 个办公室，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

3. 预算编制范围

城月镇政府无下属单位，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部门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

根据城月镇政府决算报表，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初预算收入为 1,861.34 万元，年度决算收入为 7,267.46 万元，收入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406.13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支出为 1,861.34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 7,177.35 万元，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316.01 万元，详见下表：

表1： 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减额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34	1,627.55	-23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000.00	2,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3,639.91	3,639.91
合计	1,861.34	7,267.46	5,406.1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621.58	4,960.49	3,338.91
人员经费	355.52	1,680.30	1,324.78
公用经费	1,266.06	3,280.18	2,014.13
二、项目支出	239.76	2,216.86	1,977.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减额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1,861.34	7,177.35	5,316.01

二、绩效分析

（一）履职效能-整体效能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设置的产出指标有 4 项，其中：设置的数量指标为完成支出总额 1861.33 万元，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资金使用合格率 $\geq 91\%$ ，设置的时效指标为完成支出及时率 $\geq 91\%$ ，设置的成本指标为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资金使用率 98.76%（ $=7177.35/7267.46 \times 100\%$ ），大部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但根据决算报表数据，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相差较大。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2023 年县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效益指标有 4 项，其中：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促进本镇经济良好发展，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经济增长、社会收入稳定、稳定物价，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可持续发展。

从城月镇政府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可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致力于经济建设、工业发展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乡

村振兴、环境治理、社保保障、文化事业、医疗服务等各项建设工作。但对比 2022 年政府报告，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投入资金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7177.35/7267.46 \times 100\% = 98.76\%$ 。

(二) 管理效率情况

1.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无新增债券类资金项目。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情况。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未发生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情况

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对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明确指出并限期整改的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共 6 项（第二十五、二十七至三十一项问题）。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的规定。经查，城月镇政府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3〕4 号）的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遂财库〔2024〕4 号）的决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决算信息。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上述的规定。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绩效目标公开情况。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已设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②绩效自评材料公开情况。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 号），要求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经查，城月镇政府公开绩效自评材料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未能在规定时间

内公开。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城月镇政府已制定专门的《城月镇绩效管理制度》（城办发〔2023〕38号），制度内容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城月镇政府2023年度设置了9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各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所有项目的指标设置均相同，未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例如：其中一个项目为“生活照顾人员补助”，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用于解决生活照顾人员的补助”，但效益指标围绕促进镇的经济发展、稳定物价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与项目资金支出范围、方向、效果未能紧密相关。因此城月镇政府未能深化执行内部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

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未见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经查，城月镇政府已建立专门的《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经查，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存在个别采购合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具体为：城月镇政府与广东地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遂溪县城月镇（镇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该项目中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遂溪县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核准明细表》，2023 年度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一共有 23 个，已经将合同备案的仅有 2 个项目。

（6）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主

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的规定。经查，城月镇政府2023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62万元，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432万元，占比93.51%。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经查，城月镇政府2023年在职编制人数132人，年末实有人员123人；公务用车编制数量13辆，实有5辆；房屋1838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981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用房981平方米，尚未发现资产配置存在违规的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账务数据，2023年城月镇政府未存在应上缴而未上缴的资产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

经查，城月镇政府2023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

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行政性国有资产年报，城月镇政府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34,104,840.85元、无形资产原值3,426,180.20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581,369,100.00元，与提

供的 2023 年度科目余额表中的数据不一致，资产账与财务账不一致，且城月镇政府 2023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账面数据是否与实物相符有待确认。

（5）资产管理合规性

经查，城月镇政府已建立专门的《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制度要求年度终了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城月镇政府未执行此条规定。

（6）固定资产利用率

城月镇政府《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 03 表），在用固定资产的原值等于期末账面固定资产的原值，但由于 2023 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在用固定资产有待确认。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城月镇政府提供的决算报表，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2,660,568.85 元，决算数 32,801,835.68 元，但根据城月镇政府反映，年初预算数未包含债券项目资金，年末决算编报根据结算的项目债券资金填报，因此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

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32,800.00 元，统计数为 259,720.62 元，城月镇政府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查阅整体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遂溪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城月镇政府评价结果为 83.7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资产账与财务账不一致；二是未能按照内部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

（二）采购管理存在不足

城月镇政府未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对采购意向进行公开和对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三）公用经费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规范，支出控制不严格，导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与年度决算差异较大。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确保账账相符。

（二）加强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对采购意向进行公开和对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三）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支出控制

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19	根据决算报表数据，人员经费支出较预算相差较大，扣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19	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投入资金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扣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9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7177.35/7267.46×100%=98.76%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债券类资金需要做事前评估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5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5	0	城月镇政府2023年度对市委第一巡察组的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明确指出并限期整改的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共6项（第二十五、二十七至三十一项问题），一项扣0.5分，共扣3分，因此该项不得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8.5	7	1. 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深化执行内部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扣1分；2. 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差异11.27分，每5分扣1分，此项核查与自评差异扣2分。合计扣3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0	城月镇政府2023年未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	0	城月镇政府2023年未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2.5	城月镇政府与广东地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扣0.5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0.09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23个，已经将合同备案的仅有2个，按比例扣分，扣0.91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0.94	评分=数值×分值=432万元/462万元*100%*1=0.94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评价年度：2023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核查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0	城月镇政府2023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1	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不一致，扣1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7	资产制度未完全执行，例如：未进行资产盘点，扣0.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5	1.5	由于2023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在用固定资产有待确认，酌情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办公经费”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办公经费”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3	83.73			